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4433008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肯亞籍白領移工於111年間以專業身分（藝術及演藝工作）受聘僱來臺，工作期間雇主未依契約規定給付薪資，並要求渠等從事未經許可之農業、清潔回收等藍領外籍移工工作，甚扣留移工證件及剋扣移工工資。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於112年接獲1955專線申訴案件後，未能針對疑點深入究明事實真相，對於申訴內容多採雇主說詞或以移工並無異議作為事證；且於無預警稽查前先行聯繫雇主，查察過程中，又未隔別詢問，甚至任由移工雇主擔任翻譯，查察作為流於形式，核有怠失。又，勞動部作為外國人聘僱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，未能及時釐清勞雇雙方契約性質，肇致本案白領外籍移工薪資非但低於勞基法所定基本工資，其所領薪資甚不足藍領外籍移工之家事移工最低薪資；且移工在職期間，雇主均未為其等投保勞保及災保，詎勞動部迨至本院啟動調查後方獲知上情，凸顯白領外籍移工整體聘僱管理確有闕漏。本案移工遭諸多不合理對待，並經鑑別確認為人口販運被害人，斲傷政府形象。以上各節，臺南市政府及勞動部均有嚴重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2月19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4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